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2010年1月22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4/L.42和Add.1)]

64/250. 因应海地地震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和善后

大会，

重申 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和决议附件中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及理事会的商定结论，其中包括理事会2008年7月25日第2008/36号决议，

表示衷心慰问和深切同情 受害者、受害者家人和海地政府与人民，因为他们于2010年1月12日海地发生的地震中遭受了巨大伤亡和社会经济损失，

意识到 有许多人丧生，有大批的人受伤，并有大批人因震灾对医疗系统的影响而承受重大痛苦，

又意识到 首都太子港和该国其他地方的房屋和基本基础设施受到严重损毁，表示关注震灾对受灾国的社会、经济和发展带来的中期和长期影响，

确认 海地政府不顾损失，努力保护国民的生命，迅速协助灾民，并深切感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民间社会立即在当地提供紧急救灾援助和开展救援行动，

欣见 在秘书长的领导下确保联合国系统迅速应对这一悲惨事件，赞扬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起协调作用，协助海地政府确保国际社会对这一紧急情况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又欣见 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为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紧急救灾行动所作的努力，及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海地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所作的努力。



赞扬会员国、国际社会、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个人对紧急救济和救灾工作迅速做出响应，给予支持，慷慨捐助和提供援助，

重申当前人道主义救援阶段、早日恢复、灾区重建、重建和发展活动(包括中期和长期活动)需要继续获得高度支持和承诺，以体现国际社会团结合作抗灾的精神，

注意到国际社会做出巨大努力和大力声援，表明必须最充分地协调救灾工作并考虑到海地国家发展的轻重缓急，因为这是重建灾区以缓解这一天灾造成的严重局势所必需的，

重申联合国系统需要迅速响应受灾国的援助要求，以确保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是及时、充分、有效和一致的，由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特别是同海地政府进行协调，并符合人道、中立、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原则，

1. **声援和支持**海地政府和人民以及所有在这场灾难中痛失国民的会员国；
2. **特别悼念**因公殉职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国际维持和平人员，鼓励继续搜救所有至今仍然下落不明的人；
3. **赞赏**国际社会成员迅速慷慨地支持营救工作，支持为灾民提供紧急援助；
4.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迅速为海地的救灾、早日恢复、善后、重建和发展工作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支助；
5. **呼吁**国际社会响应 2010 年 1 月 15 日启动的海地紧急呼吁，尽早提供援助，并支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起全面协调作用，协助海地政府确保国际社会对海地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做出一致的反应；
6.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尽可能为海地提供援助，具体做法是继续根据国家一级确定的轻重缓急，提供有助于缓解灾情和实现经济和灾民的复兴和复原的有效人道主义、技术和财政援助，
7. 为此**请**秘书长就如何进一步协调海地的重建和发展工作，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协商；
8.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更多地提供支助和援助，以加强海地防备灾害的能力，减少海地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机会，并根据

《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努力》¹ 把减少灾害风险列入其发展战略和方案；

9. 请秘书长定期向成员国通报海地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对受灾国的救济、善后和重建工作取得的进展。

2010 年 1 月 22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¹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2。